

谱写新篇章

奋力书写良法善治新篇章

本报记者 魏哲哲



①

新时代新作为

民意搭上立法“直通车”

本报记者 金 歆

“小区的智能门禁系统收集人脸信息,如不妥善处理,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有些居民同意了人脸收集信息,但如果要反悔,最好能与我们协商解决,否则可能会影响整个系统的使用。”

“好的,你们的意见我都会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映的。”这天,江苏昆山市委江办新江南社区第三网格网格员、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张仁琦,正在社区内挨家挨户地向居民询问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立法意见。

通过梳理总结,张仁琦将调查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最终,相关建议被上报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并被吸收进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这一幕在昆山并不罕见。为了更好地收集群众立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将网格化管理与立法意见收集工作结合起来,在昆山广泛成立网格立法信息采集点,让网格员、网格长担任立法信息采集员。

在昆山,一共有20个立法信息联络站与1654个网格立法信息采集点,各个站点直接对接设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信息直达形成民意传输闭环。

“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昆山市人大常委会为第二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后,我们就成立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工作机构,设立立法信息联络站和立法信息采集点两个基层阵地,组建了立法信息协作单位、顾问单位、宣讲团3个支持团队。”昆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仁新说,联系点让民意搭上立法“直通车”,为最高立法机关提供最“原生态”的民意参考。

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

本报记者 倪 弋

前不久,因为被拖欠工资,浙江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村民林某向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镇上的“共享法庭”参与线上庭审,仅半小时就与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没想到如今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真是太便捷了!”林某称赞道。

像林某这样就近享受数字司法服务的故事,如今在浙江“共享法庭”服务点里经常发生。2021年以来,浙江全面推行“共享法庭”建设,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以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共享法庭”不增编、不建房,以“一块显示屏、一条数据连接线、一台电脑终端”为标准配置,集成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应用,具备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功能。

近日,家住杭州市富阳区的王先生因家中装修的木饰面钉眼多、破损,投诉了负责装修的某木饰面商家,并向富阳区人民法院“装饰装修共享法庭”反映了问题。“共享法庭”了解情况后,与行业专家前往现场勘查,同时通过在线向“共享法庭”的联系法官咨询装修标准、装修鉴定程序等专业信息,最终确定了维修方案。达成调解协议后,调解员又通过电话联系、现场监管等方式督促协议履行,将王先生和商家的损失降到了最低。

“‘共享法庭’打破了传统的人民法庭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制约,是架构在数字空间、服务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表示,线上的“共享法庭”将司法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这一探索让公平正义的实现更加普惠均等,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图①:湖南郴州市嘉禾县群英学校学生参与“宪法知识进校园”活动。 黄春涛摄

图②:乡村振兴促进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图为江西新余市高新区水西镇田村美景。 赵春亮摄

版式设计:张芳曼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伟大变革

法治兴则国兴 法治强则国强

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回应社会热点,保障人民权益。

“修订草案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五种情形,建议在此基础上增加反家庭暴力检察公益诉讼”“建议建立政府和企业共担生育成本的机制”……2021年12月23日,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涉及的热点问题,一场讨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展开。

会场外,讨论在更广阔的时空延续。在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布后,仅仅一个月就有逾8.5万人次共提出40余万条意见建议,群众的呼声得到充分表达,立法更符合人民群众的期待。

会场上,讨论在更广阔的时空延续。在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布后,仅仅一个月就有逾8.5万人次共提出40余万条意见建议,群众的呼声得到充分表达,立法更符合人民群众的期待。

——提升办案质效,维护公平正义。

“现在开庭!”不久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案件。与传统庭审不同,这场庭审充满了科技感,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和被告人面前分别设置了电脑屏幕。法庭上,发言能实现即时音字转换,并在屏幕上呈现。更令人耳目一新的是,面对被告人陈述与庭审之前供述不一致的地方,审判系统能及时检索并展示,快速查明事实,大幅减少无谓的时间消耗,有效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问题。

——推进教育整顿,锻造政法铁军。

实现良法善治,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必不可少。在2020年开展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一场触及灵魂、刀刃向内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各级政法机关精准发力、彻查彻治,什么问题突出就聚力整治什么问题。

——推进教育整训,锻造政法铁军。

实现良法善治,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必不可少。在2020年开展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一场触及灵魂、刀刃向内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各级政法机关精准发力、彻查彻治,什么问题突出就聚力整治什么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全链条破解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解决检察监督虚化弱化问题;司法部制定出台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直指考核内容单一、唯分是举等问题……教育整顿突出问题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猛药治疴与抓源治本贯通,既清扫“面上”问题,又解决“里子”问题,为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提供坚强保障,推动政法队伍在新时代履行好职责使命。

百年奋斗,波澜壮阔;千秋伟业,砥砺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必将取得更丰硕成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循法而治,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脚步坚实有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法治保障,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挑战……法治中国建设迸发更加强大的创造力和生命力,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要使“中国之治”成色更足、优势更加彰显,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增加市场活力。

上海浦东,一项具有基础性和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从这里向全国推广。2020年,国务院同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准营”。

减去的许可证数量,增加的是市场活力。“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2021年8月,这项改革写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运用法治方式办事,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有事来评议,没事来坐坐。”江苏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民居的粉墙黛瓦间,不仅有江南水乡的美景风情,也有“援法议事堂”的平等协商。村民们常在“援法议事堂”聊家常、话村务、议事评事。

法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筑牢“中国之治”根基。“通过召集小区居民代表、驻村律师等参与议事、释法说理,引导村民依法办事。”丫河村党总支书记张伟东说,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工作才更有底气。

——关注急难愁盼,提供优质服务的。

“我的赔偿款执行到位了,感谢帮助!”不久前,农民工朱某来到河南周口市淮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表达感激之情。原来,朱某在工地务工时受伤,但在医疗费等费用赔偿方面,与工程公司发生了纠纷。无奈之下,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朱某终于得到了赔偿。

如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利。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快速推进,深度融合,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便捷度不断提升。截至目前,我国共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7万个,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各类服务1800多万件次。

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全面依法

“法者,治之端也”。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平安福祉需要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在这一伟大进程中,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上了新高度。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两个场景,一以贯之的主题: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尊重法律、厉行法治是必须牢牢把握的施政之要。

法治中国建设,是一场风雨无阻的征程——

2021年3月11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里掌声经久不息。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专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章,勾勒出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图景,向全世界昭示党中央领航亿万人民接续奋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强决心。

顶层设计日益完善,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更加清晰——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出台,共同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描绘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一幅更加恢宏的法治画卷铺展在人们眼前。

潮头观澜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

张 弛

治国者常,而利民为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从编纂民法典,以良法善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通

过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人民安居乐业有了更多法治保障。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治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时出台;数字生活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之网不断织密;压减各类证明、扩大“跨省通办”范围等一系列“放管服”改革举措推出,激发更

大市场活力……如今,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顶层设计相继出炉,确立了“十四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凝聚共建法治中国的强大力量,让法治中国建设前行的脚步更加坚定,让“中国之治”成色更足、优势更加彰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②